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134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M5ANGV）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公告訂定發布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條文、附表及對照表1份，及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19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5243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配合停止適用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。
- 三、明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、風險評估、情資分享、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供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陳淑蓉

教務處

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1/21 文
交 10:07:59 章

